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悠揚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端

代 理 人 連啟超

林正凡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490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90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 年8 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業於110 年11 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慧禎

支票附表/新臺幣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57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鐸生技 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錦和分行	110年7月15日	146,900元	ZH0000000	